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17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旭森

地址 广东省饶平县高堂镇塘南七包三前巷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